

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

	現金卡勢										
日攜	可或至貴	行網站	(法定公	開揭露	事項)下	載本約	定書詳細	審閱(契	約審閱其	間至少	五
日)且	.允分瞭解	上 人催記	以,亚问	意與貢	行雙力間 :	引原引入 3	三乙児金	卡負款!	契約(以下	間稱原	契
. ,	款變更如 條、原契	•				·	日起變更	~		元整	. 0
	床、原契 條、原契					例反・	利室的(八쭤)		儿笠:	J °
カーI	原契約月	系列/[6] 折訂 借 請	次利率「	按年利	y [<u>率</u>	%計	息」,變〕	更為「指	安年利率	%	計
	息。						_		· <u>-</u>		
_ `	利息計算	算係以 名	多筆借 意	次每日最	終借款	餘額先	乘其各借	款利率	再除以三	百六十	五即
=,	得每日之					湿(後))	计约人之	/全田並/	分結果為依	域,信	田河
<u> </u>									徽信中心		
	錄、負債	情形及	整體金	融往來等),訂定	不肖等	級之信戶	月風險,	採取差別	川利率定	
	價,憑以								下超過年		
** — /	限。	<i> ト</i> ト に ア シ ・ ナ	- 「二二十十一	} _ →	<u> </u>			* 	<i> </i>	<u> </u>	· •
第二1 一、	除、原契	※ソアバラ」 コ #22 ・ 1	' 返 釈 / ソニエエ	万式() 戊 7 口 芳 湜	以按 下列 李迪斯	一男一 <i>(</i> 好度)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 ₩₩₩₩₩₩₩₩	文第三項方 次借款日	J 入郷性 マ原ロ	! 为 .非口
·	算日)。	그 KCF , Y	<u>у— I Т</u>	上口河径	济人发生分门	(如文)	71世貝乍	7.以日	八旧水山		W KC
、	首借款日	日起,往	事壹個月	壹期,	於每月	E	(或相信	當日)自	自立約人名	名下	
	存款第_	 .		P. & 	號	帳戶內	,按每期	應繳金	額逕行轉	帳繳付	,無
	器立約	人之存护	習、 取認	火條 或立	約人簽	發之支	票、本票 会 +77=	等支付	憑證,若	齿 血發	生與
									存款不足 款項且依		
	之利息	,又能	タ線 款載	事帳帳戶	時,立	約人承詢	苦隨即強	知貴行	並辦理變	更手續	ە سىرال
三、	每期應線	數金額變	變更為「	「繳款截	止日當	日之本金	金餘額先	乘上百	分之一再	加計代	坠費
አሉ пп አ ላ	用、暫行				、利息	及延滯	利息」。				
第四 章	条、 原契 終 借款之動	沙新理	約疋 	川除萩・							
	就原契約	所引き	款(動用)	方式及る	对方式	新增:1	主册雙方[司章之借	款動用方	式及借款	尔交
	付方式。)	19 ((2)3) 13)		C13/3/4	7191 10 2	(10)		1/19 (22/3/ 13/3	<i>2</i> () (11)	
``	委外協助	同意條	款	- [[[[]]]] -	V 1'H	/ U 11 & -	TE-+C		νικ = π///	그는 가다 지않고	·
1 `	立約人同	可息貢作	丁依土管	7機關因	令規定 (加邦)	,得將 <i>為</i>	义易限款	似付作	業、電腦 控、維護	處埋業 入 答約 2	勞
	八世	ドラテベソグ 甲 、輪!-	月 闌 延 門	随未份 	人 知 况 .	並り貝品 虚理力名	TT 系统开 多勤作業	致	左、維護 卡之行銷	· 貝州3	記 寿留
	憑證資料	斗之保存	字、帳款	《催收及	法律程则	亨、電	子通路客	戶服務	業務及其	他經主管	
	關核定律	导委外え	之作業項	囯),泵	经託適當	之第三	人(機構)處理。	立約人並	同意貴	行依
	前述目的	匀將立約	勺人個人	資料提	供予該	第三人	,惟貴行	依前述	規定委外	處理業績	努 <i>工</i> / E
	時,應管將該等有					·····································	太 风央他	小川朔方	令之保密	观心 ,/	下待
2 •						人資料化	呆護法規	定,致	個人資料	漕不法算	稙
_	集、處理	里、利月	月或其他	2侵害立	約人權	利者,]	立約人得	依民法	、個人資	料保護	去或
	其他相關		見定,向	貴行及	其委託	處理資 制	料利用人	請求連	帶賠償。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通知及方式 倘有以下情形者,貴行應於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標示於書面或依本項約定之電子 文件通知立約人,並應說明其調整之原因。立約人未於上述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並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契約者,即視為同意上述事項之變更。
1、增加向立約人收取之任何費用。

2、提高利率。

3、變更利息計算方式。 4、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立約人同意貴行就貴行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貴行契約或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得以書面、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四、現金卡使用限制

- 1、立約人同意如有以下事由之一者,經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降低或停止 立約人之可動用額度:
 - (1)有本條第五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2)發生債、票信不良情事,貴行認為有必要時。
 - (3)立約人如經聯合徵信中心揭露參加金融機構個別協商,貴行認為有必要時。
 - (4) 貴行已依立約人填載於申請書或事後依約通知貴行變更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聯 繫立約人而無法取得聯繫者。
 - (5)立約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 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情況)有所變動,如有 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立約人信用之估計者。
 - (6)基於立約人帳戶風險、安全及使用情況等考量,若立約人連續 12 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動用餘額,貴行認為有必要時。
- 2、貴行如經政府機關通知立約人之帳戶有遭違法或不當使用之虞,或經貴行研判立約人之 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貴行認為有必要時,貴行得暫停或逕行終止立約人使用自 動化服務功能(包括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之權利)。
- 3、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前二項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立約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立約人清 償部份款項,得恢復原核給立約人之契約額度或可動用額度或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之權 利。

五、加速條款之行使

- 1、立約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 償。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貴行依 下列第(1)目到第(4)目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依下列第 (5)目到第(7)目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立約人 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2)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 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3)因 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4)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 者。(5)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6)立約人對貴 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7)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 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2、除前款七目外,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貴行認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 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1)立約人對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 信之行為。
 - (2)立約人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 停卡之情事發生時。
 - (3)立約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 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貴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 (4)立約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立約人認知並同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貴行得依法令及相 關自律規範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1、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被 授權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交易有關對象例如:代償帳戶之受款人、委託轉帳之受款人,以下同)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 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 部到期。
- 2、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 於:懷疑立約人及/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 體報導涉及違法等),得要求前述人員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或遲延提 供前開資料或相關資料及說明未妥適合理,或貴行依具體事證認為立約人之交易 有違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政策或有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洗錢 交易或資恐活動之虞者,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 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第五條、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以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 之安全規範或以電子簽章法之簽章身分認證,作為立約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 款變更約定書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貸款申請書為原契約之一部分,與原 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第六條、立約人同意後續與貴行間就原契約、本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之一切往來異動或終止, 貴行得依前條約定或貴行訂定之驗身程序, 或核對立約人其他經貴行見簽文件之簽樣, 或憑臨櫃簽署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留存之印鑑以確認立約人之意思表示後辦理。
- 第七條、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如與其他條款抵觸,依本條款優先適用
 - 一、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交換之 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二、立約人及貴行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貴行對於前述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五年或依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為準。
 - 三、契約之交付:立約人同意本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由貴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 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貴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 雙方借款之憑證。前述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 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第八條、	其他變更事項:	
>1+1 XIVIV	/ \\ \\ \\ \\	

本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約人與貴行各收執乙份為憑。

除上開變更部份,原契約及本約定書簽訂前已簽署之所有契據變更約定書如與本約定書有抵觸或變更之部分應依本約定書約定外,其餘所有約款仍為有效。

此	致	凱基商業銀行	Î.		

(本行蓋章欄位)

茲聲明上列條文均經立約人於合理	里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	認,且願確實遵守。
立約人姓名:		
立約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對保方式:	來源 IP:	
身分認證:	對保時間:	契約號碼: